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90,000,000股，自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9,4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1月2日达到可上市流通状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相关股东在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井神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井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

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公司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井神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5)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期间井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6) 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井神股份，并由井神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 本公司减持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井神股份。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限售股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自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处划转而取得股份合计 8,222,298 股。其中，划转自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9,60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剩余 1,252,698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7%。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73,169,495	48.83%	273,169,495	48.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969,600	1.25%	6,969,6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280,139,095	50.07%	280,139,095	50.07%	—

四、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139,095	-280,139,095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0,139,095	-280,139,095	0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9,300,905	+280,139,095	559,4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9,300,905	+280,139,095	559,440,000
股份总数		559,440,000	0	559,44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西南证券重点核查了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承诺事项记载以及井神股份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未来能够持续严格履行。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井神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井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力

侯力

任强

任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